

中心城区两违管控无人机 巡查及分析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人机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安康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一、乙方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无人机辅助执法内容

1.1 提供无人机硬件及无人机系统平台，无人机硬件：无人机飞行器、无人机飞行设备、无人机保险等。无人机系统平台：无人机数据采集的发布、数据可视化平台的搭建。

1.2 无人机技术指标

(1)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4000 万照片分辨率大于等于 8000×6000 。

(2)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1200 万照片分辨率大于等于 4000×3000 。

1.3 数据处理软件要求

(1) 飞行数据管理与可视化模块

1) 实时视频直播：能够支持多路无人机视频的实时直播；

2) 高清视频录制：能够将接入的无人机的视频录制保存；

3) 飞行记录查询：能够查看接入的无人机的飞行轨迹；

4) 飞行数据生成：能够自动生成无人机的正射影像数据；

5) 数据可视化：能够在 GIS 地图里查看无人机拍摄的视频和照片；

6) 乙方应对拍摄结果进行人工审核，确保识别精准度符合甲方成果要求后，提交甲方验收。

2. 无人机巡查服务内容

2.1 对安康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汉滨区（新城办、老城办、江北办、建民办、张滩镇、关庙镇、五里镇、吉河镇）、高新区（禁飞区除外）区域利用无人机实施外业航飞，照片、视频采集全年不低于 48 次，每月不少于 4 次，原则上每周 1 次，甲方有权根据管控需求临时增加巡查频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 航飞的数据处理整理，坐标标准，巡查图像与底图套合，便于直观显示异常图斑的准确位置及违建的真实情况。



2.3 全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应急巡查，接到甲方应急指令后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巡查，处理甲方临时安排的巡查应急工作。

2.4 服务应包含视频直播产生的流量费用。

2.5 服务提供巡飞无人机不少于 3 台。

3. 飞行空域报备审批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空域申请报备服务。

4. 服务要求（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等）

4.1 人员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该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提供无人机飞行队，每个执行任务的飞行队至少要有一人持中国民航颁发的垂直起降固定翼（Ⅲ）超视距驾驶员执照，且所有飞行操作人员均需具备符合要求的操作资质。

4.2 时间要求

服务商应 24 小时响应甲方无人机的飞行需求。

4.3 成果要求

无人机拍摄的影像数据清晰展示建筑物楼顶特别是高层楼顶情况，针对高层楼顶提高识别精准度。

4.4 其他要求

支持将巡飞工作过程中的航线、直播码流、设备信息等
相关数据同步到甲方指定平台。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工作部署的提前通知
时间，除紧急情况以外最短可提前 3 天向乙方提出工作部
署，乙方需配合执行。甲方按照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
方拍摄期间产生的交通费、设备运输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
全部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总
价：人民币 297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该
价款为含税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工作部署后，
乙方按要求拍摄并完成分析报告，经甲方有效负责人确认
无误，乙方将拍摄影像资料和分析报告等文件交付甲方，
甲方分四期即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每季度支付
人民币 74350 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拍摄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
拍摄资料和分析报告交付甲方进行验收。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拍摄成果（含影像资料、
分析报告、航线数据、直播码流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

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拍摄成果的公开事宜。

2. 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制定航线图，完成拍摄计划。乙方需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制定不少于 2 套拍摄计划供甲方选择，甲方有权直接确定最终拍摄方案或要求乙方调整拍摄计划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制定飞行计划、航线图等执行飞行任务，提供分析数据和报告。甲方有权根据管控需要临时要求更改拍摄方案，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不得拒绝。

(3) 乙方在飞行器起飞作业前应严格按照要求检查飞行器各方面的性能，确保飞行器正常工作。

(4) 乙方应在拍摄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拍摄影像和分析报告交付甲方。

(5) 甲乙双方须提供详细的现场拍摄人员联络单，以供拍摄现场及时联系。

四、违约条款

1. 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严重不达标、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像资料分析报告不符合规定、违反保密义务、无法继续履行等）导致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97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款）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时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部分的对应费用。

2. 如乙方延期交付拍摄影像和分析报告，每延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次拍摄费用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五、其它

1. 因天气状况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时间延长、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服务时间和内容增加相关费用，超出本合同总价款部分以补充合同为付款依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拍摄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确认有效。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弛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 月 16 日